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8年6月2日及6月3日會議上
的討論而採取的進一步跟進行動的補充資料

目的

在《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2008年6月2日和6月3日會議上，委員提出要求，其中要求當局考慮把重估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本資料文件提供當局對這項建議的回應。

背景

2. 當局為了鼓勵已採取良好污染控制措施的業者進行重估適用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在2007年4月引入《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並獲立法會支持，把重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此外，當局還修訂了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把每天排放化學需氧量低於50公斤的機構的採樣指定日數由三天減至兩天。這兩項措施應有助減低重估費用，和鼓勵更多業者採取良好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申請進行重估。

政府的回應

3. 鑑於小組委員會在六月二日和三日所進行的討論，當局已仔細審議委員所提出把重估化學需氧量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的建議。當局有需要確保業界會繼續實施良好的污染管制措施，並同時將重估費用盡量減低，而又無損污染者自付和收回全費的原則。因此當局在平衡各因素和各委員的意見後，同意將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我們會檢討新的安排，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4. 當局將動議修改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環保署

渠務署

2008 年 6 月